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購股權計劃**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5-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已寄發予股東的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人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7
重選董事 .....	7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	17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1
應採取之行動 .....	21
責任聲明 .....	21
推薦意見 .....	22
展示文件 .....	2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2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2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5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8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5-6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指	已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持有人」	指	接納有關股份獎勵的當時股份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有關股份獎勵所包含之股份
「獎勵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義

---

「金額追回」	指	本公司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從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或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從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處追回金額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諮詢總結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輕微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核心關連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修訂購股權計劃 – 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績效股份」	指	為一獎勵股份，其歸屬取決於每次授出時個別適用的相關績效期（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績效指標（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本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符合其他績效條件的獎勵股份
「績效股份單位」	指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下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受條件限制，且其歸屬取決於每次獎勵績效股份單位個別適用的相關績效期（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績效指標（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表現條件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確定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予的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的獎勵下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受條件限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	指	向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獎授任何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不論個別獎勵或多項獎勵的合稱）

---

## 釋義

---

「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獲授任何股份獎勵期間及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期間一直符合相關資格。倘本公司釐定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或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之規定，則本公司有權無償註銷向該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而尚未歸屬之任何尚未歸屬之獲授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董事會議決合資格成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或公司必須於獲授購股權或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一直符合相關資格。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之規定，則本公司有權無償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之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中所指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

## 釋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an P. S. ERLUND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其美女士(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黎中山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購股權計劃**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有關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延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2,814,812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07,281,481股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額外新股份。如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2,814,812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107,281,481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其限額將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重選董事

鍾志平博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羅其美女士及黎中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審視鍾志平博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羅其美女士及黎中山先生重選之適當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指各方面的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考慮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信納鍾志平博士、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羅其美女士及黎中山先生各擁有履行其各自職責所需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同時亦有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鍾志平博士** (*GBS, BBS, JP*)，七十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分別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再次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為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名銜、於二零一九年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鍾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分別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鍾博士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現為該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彼亦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主席。鍾博士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鍾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鍾博士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鍾博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將收取港幣433,461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慕玲女士**，七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獲美國俄亥俄州歐柏林大學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曾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城市與區域規劃大學課程。羅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曾為維他奶美國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止。羅女士亦曾為北美大豆食品協會之主席，該會代表美國及加拿大三十多間大豆食品公司。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安女士之母親、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之胞妹，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其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黎東山先生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均為羅桂祥基金（一項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92,084,750股股份之信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58%）。其中92,084,750股股份之總信託權益包括羅桂祥基金持有之72,678,300股股份，該基金為一慈善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羅女士為羅桂祥基金之其中一名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作為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羅女士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將收取港幣298,400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德承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分別持有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電子工程物理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Surrey醫學物理碩士學位、英國倫敦大學醫學物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羅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亦為羅桂祥基金(慈善基金)之主席兼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基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乃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羅其美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張羅其樂女士、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均為羅桂祥基金(一項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9,198,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21,657,000股信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20%)。其中121,657,000股股份之總信託權益包括羅桂祥基金持有之72,678,300股股份，該基金為一慈善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羅先生為羅桂祥基金之其中一名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作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羅先生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將收取港幣298,400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羅其美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持有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康乃爾大學之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曾於金融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曾擔任一間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之基金經理，並具備投資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投資經驗。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女士乃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之女兒、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之胞妹、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均為羅桂祥基金（一項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羅女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2,100,000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0%）。

作為非執行董事，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女士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羅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作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將收取港幣348,400元之董事袍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黎中山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itasoy USA Inc. 及 Vitasoy North America Inc.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黎先生擁有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在北美洲銷售香港進口產品之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緊密參與北美洲業務多方面範疇的工作逾二十年。任職 Vitasoy USA Inc. 期間，黎先生曾於主流銷售渠道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職位，任職監督研發和品控等部門，以及擔任亞裔市場之高級副總裁。彼於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黎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黎東山先生之胞弟、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張羅其樂女士、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所有前述之主要股東均為羅桂祥基金(一項慈善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之受託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黎先生為若干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董事，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紀錄，黎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442,313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4%)。

應付予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作為執行董事，黎先生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收取港幣248,400元之董事袍金。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港幣2,000,000元。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會向黎先生支付一筆酌情決定的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決定。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黎先生之酬金及酌情決定的花紅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黎先生的表現、同業水平及整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B.2.2條，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背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務使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股份獎勵計劃讓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務求實現以下目標：(i) 激勵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其表現及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而這些合資格參與者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可根據信託契據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購股日期按現行市場價格在聯交所購入若干股份數目，並為受託人提供資金進行有關購股和／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數目，以滿足任何待授予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除於特定情況下及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者（誠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規則9.3中詳述）則除外。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各特定情況下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或少於12個月）屬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因其使本公司能靈活(i) 因應特殊及合理情況；或(ii) 加速歸屬以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下文詳述的各特定情況下酌情允許更短歸屬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在相關要約中所載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表現期的任何相關表現基準)的規限下，績效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應按照相關要約中規定的日期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績效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為於授出時發行的股份；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與績效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不同之處在於其就每股歸屬單位產生有條件權利而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要求下，可收取一股股份。持有績效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的獎勵持有人於股份單位歸屬及交付股份前就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中概無就任何股份擁有實益。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金額追回機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份獎勵計劃內的規則12及在其附錄一中詳述。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以及金額追回機制將使董事能妥善管理及規管股份獎勵計劃，從而有助實現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維持本公司價值。

概無董事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或於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已授出但其在歸屬前失效、被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股份獎勵)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五(5%)(即53,371,075股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993,633股股份，分別佔獎勵計劃限額的7.48%及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時，其並非受當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訂明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董事會建議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使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亦建議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他修訂，以使其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關於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並未自動生效及首次授出經由股東批准者)須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並可能於建議修訂生效前對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產生之若干權利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公平調整及註銷獎勵），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僅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允許的範圍內運作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或歸屬股份獎勵。

### 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修訂獎勵計劃限額，使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獲批准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根據下文(ii)項的建議修訂予以更新；
- (ii) 有關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該等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年內更新獎勵計劃限額之規定；
- (iii) 修訂將於截至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將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限額，由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2%修訂為已發行股份之1%，並將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計入該個人限額中，及要求尋求股東批准任何將導致超過該1%個人限額之任何新授出；
- (iv) 規定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 (a)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該名人士授出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各別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其將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和／或獎勵(不包括根據各別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 (v) 包括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限)，惟於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較短之歸屬期；
- (vi) 修訂有關條文及程序目的為公平調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股份獎勵。該調整是因要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向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其具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削減股本又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原因而需要；
- (vii) 允許董事會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必需遵守上市規則或擬定或現行法例、法律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規定，全權酌情決定取消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惟須經該等獎勵股份的獎勵持有人批准；
- (viii) 規定尋求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就任何獎勵持有人或潛在獎勵持有人之利益而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之任何變動；
- (ix) 自股份獎勵計劃(不論與股份數量、股份獎勵授予物件或其他方面有關)應提交至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其決定，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終局的和決定性的，對本公司和獎勵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x) 使股份獎勵計劃措辭與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措辭一致之內務修訂，以及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相關的其他相應修訂。

### 修訂購股權計劃

#### 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通過，並於同日生效，有效期自採納起為期十年。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購股權計劃讓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務求實現以下目標：(i) 激勵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其表現及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關係，而這些合資格參與者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除於特定情況下及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者(誠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規則9.3中詳述)則除外。本公司董事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各特定情況下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或少於12個月)屬適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市場慣例，因其使本公司能靈活(i) 因應特殊及合理情況；或(ii) 加速歸屬以吸引人才或獎勵表現優異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下文詳述的各特定情況下酌情允許更短歸屬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亦未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指標。受上文所規限，在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定表現目標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惟董事會可就授予購股權自行酌情釐定有關條款。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會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訂明。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但須受上市規則所限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金額追回機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內的規則16及在其附錄一中詳述。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以及金額追回機制將使董事可妥為管理及規管購股權計劃，從而有助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維持本公司之價值。

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並將由董事會管理或倘董事會已作出授權，則由獲授權之相關人士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即107,080,103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164,000份購股權，分別佔購股權計劃限額的2.95%及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9%。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訂明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適用於所有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因此，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亦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他修訂，以使其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關於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並未自動生效及首次授出經由股東批准者)須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

由於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並可能於建議修訂生效前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產生之若干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僅於諮詢總結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允許的範圍內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授出或歸屬或發行股份。

###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移除授予購股權數目不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30%之規定，該規定已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移除；
- (ii) 修訂購股權限額，就此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獲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ii) 修訂於截至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將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限額，以計入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於此個人限額中；
- (iv) 移除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將超過港幣5,000,000元）而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加入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限），惟於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較短之歸屬期；
- (vi) 規定尋求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就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之任何變動；及
- (vii) 使購股權計劃措辭與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措辭一致之內務修訂以及與購股權計劃修訂相關的其他相應修訂。

###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i)使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及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關於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可靈活行事，除實體會議外，容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iii)容許所有附有公司印章的文件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兩位人士共同簽署；(iv)現代化及更新章程細則；及(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並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對章程細則之修訂標記)之全部明細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其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於適當情況下更新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之提述；
- (b) 允許本公司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主席召開有關會議之權力；
- (c)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 (d)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之事項；
- (e) 載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
- (f) 允許所有附有公司印章的文件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兩位人士共同簽署；

---

## 董事會函件

---

- (g) 允許本公司在公司條例許可下簽立文件作為契據時毋須使用公司印章；
- (h)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獨立於董事會之多數股東批准；及
- (i) 規定股東大會須有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之股東總表決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無違反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37,225股未歸屬股份。

### 展示文件

(i) 股份獎勵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及(ii)購股權計劃(經建議修訂所修訂)副本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http://www.vitasoy.com))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本通函第6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2,814,812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7,281,481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依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進行。

購回股份建議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免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13.80	11.62
二零二二年八月	12.32	10.62
二零二二年九月	12.38	9.70
二零二二年十月	13.78	8.9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14.98	12.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7.30	14.12
二零二三年一月	18.16	15.7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8.40	15.52
二零二三年三月	16.98	14.74
二零二三年四月	15.78	13.52
二零二三年五月	14.20	12.40
二零二三年六月	13.30	9.58
二零二三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10.08	9.34

### 4.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101,609,4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47%。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52%。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羅友禮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本公司的公司股東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擁

有181,879,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95%，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單一最大股東。據董事所知，三菱日聯金融集團與任何董事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84%，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各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6.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各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和／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而定。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條款均為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如因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建議修訂中的若干條款而導致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編號發生變動，則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編號將作出相應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釋義及詮釋

1.1 該等規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應具有如下涵義：

「購股日期」	指就某項獎勵而言，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購入股份之日期；
「年度」	指自相關日期始 12 個曆月內的日期；
「批准日期」	<u>指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批准本計劃之日期；</u>
「聯繫人」	<u>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u>
「核數師」	<u>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u>
「獎勵」	指向合資格參與者獎授任何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不論個別獎勵或多項獎勵的合稱）；
「獎勵日期」	指獎勵被視為已根據獎勵的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獎勵持有人」	指當時已接納獎勵的該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就任何獎勵而言，該項獎勵包含的股份；
「利益」	具有規則 <u>8-109.11</u> 下規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與本計劃相關事宜而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金額追回」	指本公司根據規則 11.12 (金額追回) 和附錄一 (金額追回的實施) 從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入追回金額；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控制權」	指一名人士透過以下方式獲得之權利：  (i) 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或就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擁有投票權；或  (ii)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或其他規管相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章程文件賦予任何權力，  而有關法人團體的事務乃按照該名人士的意願而進行；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董事會於董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向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
「失去能力」	指，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當合資格參與者由於醫學上可確定之身體或精神障礙，且已經持續、或預期持續至少12個月的連續時期無法履行其合約上列出的職責，並且在各情況下均須經本公司信納有關證明；
「生效日期」	指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其獲授任何獎勵期間以及獎勵尚未授出期間繼續符合資格。倘本公司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或無法滿足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則有權在無需賠償的情況下取消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尚未授出且未歸屬的獎勵；
「公平市值」	指定日期；指：  (i) 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為聯交所在每日報價表中報告正式收市價之日期，或，倘該日期沒有收市價，則為前一個報告正式收市價之日期；

- (ii) 倘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是在以最近交易價為基礎之交易商間報價系統報價，則為報告收市買價和賣價之平均價之日期，或，倘該日期沒有買賣，則為前一個報告買賣之日期；或
- (iii) 股份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以最近交易價為基礎之交易商間報價系統報價，則為董事會基於誠信態度並根據不時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試圖準確釐定股份價值，從而確定股份公允價值之日期；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形式」	應包括，但不限於，信函、電郵、線上通訊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認定就本計劃而言可作為通訊形式的其他電子和非電子通訊；
「離職人士」	指因下列任何一項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因死亡（須向本公司呈上死亡證明）或失去能力而終止僱傭關係；</li></ul>

- (ii) 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在相關退休年齡退休，並受經本公司草擬和不時修訂的長期激勵內部文件中所載（或，在並無該等文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不時確定）其他條件和要求限制（適用於獎勵持有人）。為免生疑義，根據新條款和條件獲本集團任何公司重新委任的獎勵持有人，在其退休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i) 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a) 違反合約或僱傭條款或職責；(b) 不當行為（為免生疑義，包括任何嚴重威脅任何本集團公司名聲或嚴重危害任何本集團公司良好信譽和聲譽的行為）；(c) 足以構成即時解僱的任何其他情況；(d) 因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毋須判處監禁的駕駛罪行除外）；或(e)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似乎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上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而在每種情況下均有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
- (iv) 獎勵持有人自願辭職；
- (v) 因績效事宜而辭職或終止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離職前獲納入績效改進計劃）；
- (vi) 獎勵持有人不接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真誠向其發出的合約重續要約；

- (vi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動提出的裁員或不重續僱傭合約；
- (viii) 本公司主動提出的任何其他終止情況，而獎勵持有人不屬於本定義中的任何其他終止原因；或
- (ix) 本集團確認的任何其他原因，該名人士應被視在其他情況下的離職。

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公司基於上文第(i)至(ix)項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確定獎勵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視為最終決定，且對獎勵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其個人代表具有約束力；

「上市規則」

指管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規則，及不時修訂；

「其他相關收入」

指本公司就於信託中持有的股份或任何獎勵股份(相關股份除外)向股東分派的所有收入和資產(以現金形式分派者除外)；

「績效指標」

指本公司為了確定績效股份和／或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事宜不時決定的指標，可能包括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和／或分部和／或部門和／或單位的績效指標，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修訂或修改此等指標，並由本公司通知合資格參與者；

「績效期」

指就績效股份或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為了該績效股份或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事宜而釐定的任何績效指標之相關期間；

「績效股份」	指其歸屬取決於每次授出績效股份個別適用的相關績效期的績效指標，或本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績效條件的獎勵股份；
「績效股份單位」	指在規則5.16.1授予的獎勵下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受條件限制，且其歸屬取決於每次獎勵績效股份單位個別適用的相關績效期的績效指標，或本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表現條件，惟須受規則78中所規定的條件限制；
「相關現金收入」	指本公司就持有的信託股份或任何獎勵股份向股東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包括現金股息）；
「相關費用」	指與收購股份有關的任何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印花稅、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相關股份」	指本公司就於信託中持有的股份或任何獎勵股份以股份形式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紅股發行、以股代息，但不包括任何未支付權利、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其他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派）；
「剩餘現金」	指在信託中所持的所有現金；
「剩餘股份」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沒收的獎勵股份以及在信託中所持並非獎勵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
「受限制期間」	就限制股份或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指獎勵日期與該特定獎勵的所有限制股份或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之間的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在根據規則 5.16.1 授予的獎勵下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該權利受規則 78 所規定的條件限制；
「受限制股份」	指本公司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予的獎勵股份；
「規則」	指本計劃的規則；
「計劃」	指由該等規則以當前形式構成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的本計劃；
「計劃期限」	指自生效日期開始至第十週年前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接收人」	指因歸屬獎勵而收到股份和／或現金的前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
「股份單位」	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或績效股份單位；
「股東」	指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目前已上市或交易股份的其他主要股票交易所（由董事會決定）；
「附屬公司」	指目前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符合《公司條例》中的含意），無論於香港成立亦或其他地方成立，「附屬公司」均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指引」	指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稅務責任」	指任何稅項和／或退休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間接稅及附加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類似的稅項或關稅）；
「轉讓條件」	指規則 8-69.7(A)、(B) 及 (C) 所指的條件；
「信託」	指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且在其條款中列明為本計劃之信託契據的一份或多份信託契據（經不時進一步重述、補充、修訂或取代）；
「受託人」	指信託契據中宣佈且不時通知獎勵持有人的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及
「歸屬單位」	具有規則 8-59.6(A) 中規定之涵義。

### 1.2 該等規則中：

- (A) 標題僅供參考，解釋該等規則或計劃時不予考慮；
- (B) 凡提及某項規則應指本規則之一，提及某條款應指相應條款；
- (C)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凡提及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和非法人團體；
- (F) 凡提及任何法定條款或法定機構制定之規則的，應包含不時修訂、取代、合併或重新頒佈，以及相關法律下的附屬法律；及
- (G) 提及法定機構應包括相應繼任機構，及為了替代前述機構或承擔相同職能而成立的其他機構。

## 2. 條件

- 2.1 本計劃之先決條件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並批准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本計劃下之獎勵，再根據獎勵派發和發行股份。
- 2.2 本計劃下授出獎勵是有條件的，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本計劃下授出獎勵之時所發行之股份上市並准許交易。
- 2.3 聯交所規則2.2中提及之批准和准許交易應包括根據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授予的批准和准許。
- 2.4 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規則2.1及2.2中所列條件得到滿足或信納、及上述條件得到滿足或信納之日期，或上述條件截至特定日期未得到滿足或信納，「批准日期」之準確日期應作為如此證明事項的最終憑證。

## 3. ~~2.~~ 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以達致下列目標：

- 3.1 2.1(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其表現及效率；及
- 3.2 2.2(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關係，而這些合資格參與者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4. 3. 計劃期限

4.1 本計劃自生效日期開始，並在計劃期限內持續。

#### 5. 4. 最高獎勵／計劃上限

4.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最高獎勵總數(但不包括已授出但隨後失效、沒收或在歸屬前以其他方式確定的獎勵)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五(5)%(在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股份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

5.1 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應實施如下：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即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規則5.1(B)或5.1(C)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規則5.1(A)所提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批准日期(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更新，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但無論如何，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更新後的限額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三年期間內的額外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C) 若(a)已獲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b)本公司已事先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有關通函載列之資料，則儘管有上述規限，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及(c)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

5.2 4.2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會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每個獎勵日期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和/或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根據所有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根據本計劃項下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最高獎勵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二(0.2%)。而歸屬或將予歸屬之股份總數超出獲授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除非：

(A) 有關授出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個別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該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B) 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出有關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

(C) 向該名建議獎勵持有人授出的獎勵的數目與條款須在取得規則5.2(A)所指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5.3 規則5所載之股份上限應予調整，且核數師或本公司指定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規則14證明調整方式公平合理。

## 6. 5. 要約、接納及授出獎勵

6.1 5.1 根據該等規則，本公司可於計劃期限內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視乎情況而定，決定不要約授出)任何獎勵，惟須受其可能於該等獎勵中指明的有關條件限制。

- 6.2 5.2 該等要約應以本公司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
- (A) 獎勵是否包括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或績效股份單位；
  - (B) 倘為受限制股份或績效股份，則為獎勵股份數目；倘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則為股份單位數目須受獎勵限制；
  - (C) 必須接納獎勵要約的日期（即發出要約當日起不超過28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日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的方式和形式；
  - (D) 獎勵日期；
  - (E) 有關該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以及有關歸屬該獎勵的任何條件和／或績效指標；
  - (F) 倘獎勵涉及績效股份或績效股份單位，則為相關績效期；
  - (G) 獎勵須受規則4412金額追回條文（金額追回）及附錄一（金額追回的實施）限制；及
  - (H) 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獎勵亦應註明相關獎勵持有人同意受本計劃和獎勵的條文和條款約束。

6.3 5.3 收取人必需根據上文規則5.26.2所指要約中規定的方式和形式接納上文規則5.26.2所指的獎勵要約，且應僅於本公司自作出要約當日起計28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內實際收取後方始生效。未於該期間內根據規則5.26.2所指的要約中規定的方式和形式接納的獎勵將告失效並於該期間屆滿後終止。

6.4 5.4 合資格參與者應在接納上文規則5.26.2所指的獎勵要約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或官方同意或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同意，以使其能夠接納本公司的獎勵要約和／或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條文向其轉讓在其獎勵歸屬時應予轉讓的股份。透過接納獎勵要約，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和受託人表示彼已獲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規則5.26.4應為接納獎勵要約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 6.5 5.5 本公司就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上文規則 5.46.4 所指的任何有關同意，或合資格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合資格參與者應按要求，就因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本段上述所指的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任何稅務責任或本段上述所指的任何其他責任而可能針對本公司和／或受託人（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訂約方共同）提出的所有索賠或要求，以及本公司和／或受託人可能產生或支出的所有附帶成本和費用，作出悉數彌償。本公司和／或受託人可於應付合資格參與者的款項扣繳（在扣繳合法的範圍內）相當於因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本段上述所指的任何所需同意或履行任何稅務責任或本段上述所指的任何其他責任而可能針對本公司和／或受託人提出的有關索賠及要求金額（或本公司和／或受託人就有關索賠、要求、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作出之合理估計金額），以和／或作出任何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其他安排以確保可收回該等金額（或其合理估計的金額）。
- 6.6 5.6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規則 5.36.3 收到獎勵接納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包括該獎勵的詳情）。
- 6.7 5.7 任何授出獎勵的要約不得就少於相關要約中規定的股份或股份單位而予以接納。為免生疑義，收取人接納與相關要約中包含的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不同的獎勵要約，將導致獎勵失效，並於獎勵要約必需獲接納的期限屆滿後終止（除非收取人以書面形式糾正且本公司於該期限屆滿之前實際收到有關糾正則除外）。
- 6.8 5.8 獎勵應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任何獎勵持有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授、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按其他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有關任何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的權益。倘獎勵持有人試圖執行上述任何一項，則獎勵將告失效，且與該獎勵有關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或股份單位將於出售或轉授或創設有關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權益時被沒收（而相關獎勵持有人就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或股份單位並無進一步權利）。
- 6.9 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6.10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該名人士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方式批准。獎勵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向股東發出載有該等資料的通函，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相關獎勵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而作出的推薦建議。
- 6.11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和／或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方式批准。獎勵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 6.12 當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提名董事或提名行政總裁時，規則6.9、6.10和6.11中載明的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要求則為不適用。

## 7. 6. 獎勵的資金來源

7.1 6.1根據規則6.27.2，本公司可根據信託契據：

- (A) 指示受託人於購股日期按現行市場價格在聯交所收購該等數目的股份，並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股提供資金；和／或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以滿足任何待授予獎勵。

7.2 6.2 不得配發及發行股份，且須根據規則 6.17.1 向受託人作出付款，本公司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且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獎勵：

- (A) 任何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禁止董事買賣股份。

7.3 6.3 根據規則 6.27.2，本公司可指示受託人將：

- (A) 任何剩餘股份用作獎勵股份或就各已歸屬單位將予交付的股份；及
- (B) 任何剩餘現金用於與信託實施和維護有關的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相關費用）。

## **8. 7. 股份單位的條件**

8.1 7.1 為免生疑義，股份單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績效股份單位）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要約中所述適用於股份單位的條款和條件（誠如規則 5.16.1 和 5.26.2 所指）；及
- (B) 授出股份單位時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就支付任何該等獎勵撥出資金。為免生疑義，持有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在任何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及特權，包括投票權或與股息有關的權利（或其等同物）、就與相關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9. 8. 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之歸屬**

9.1 8.1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受限於規則 9.3，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根據規則 5.16.1 及 5.26.2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規則 5.26.2 提述的相關要約中列明的時間表予以歸屬。

### 9.2 8.2 績效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

- (1) 除非受限於規則9.3，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者外，績效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須於規則5.26.2提述的相關要約中列明的日期予以歸屬，惟須遵守相關要約所載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績效期的任何相關績效指標)及須遵守下文規則8.2(29.2(2)及(3)。
- (2) 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績效股份及績效股份單位的股份僅可在本公司證實相關績效期的相關績效指標已獲達成或滿足，以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滿足時轉讓予獎勵持有人。
- (3) 儘管有規則8.39.4，倘任何獎勵持有人的績效股份和／或績效股份單位已根據規則8.2(19.2(1)予以歸屬(惟於向其轉讓相關股份之前)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將成為離職人仕)，則該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接收該等相關已歸屬股份的轉讓，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獎勵持有人於該等績效股份和／或績效股份單位的權益。

### 9.3 歸屬期限

獎勵在根據本計劃條款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期限為不少於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在上市規則所載之程序允許下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程序(如適用)，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採用較規定的最短期限更短的歸屬期限。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於以下情況採用較規定較短的最短期限的歸屬期限：

- (A) 就因合資格參與者離開先前僱主而失去購股權或獎勵作出補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而向其作出授予；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根據載於本計劃的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作出授予，取代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基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授予；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於規定的最短期限內平均歸屬；
- (F) 總歸屬與持有期限超過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授予；及
- (G) 規則 13 適用時。

#### 9.4 8.3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於：

- (1) 規則 5.26.2 提述的相關要約列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2) 本公司任何決定，

有關向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持有人兼為下列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而言：

- (i) 因理由 (i) (身故或殘疾)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
- (ii) 因理由 (ii) (根據僱傭合約或在相關退休年齡退任)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
- (iii) 因理由 (iii) (以違反合約、僱傭條款或職責或不當行為為由而終止僱傭關係)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
- (iv) 因理由 (iv) (因表現問題而辭任或終止僱傭關係)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
- (v) 因理由 (v) (獎勵持有人自願辭任)、理由 (vi) (不接受續約要約)、理由 (vii) (裁員或不重續僱傭合約)、理由 (viii) (由本公司自動提出的其他終止) 或理由 (ix) (因其他情況而離任)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

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將告失效及註銷，而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於該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不再享有進一步權利。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離職人士的最後工作日為終止僱傭當日(惟因理由 (v) (獎勵持有人自願辭任)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而言，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應為呈交辭任通知當日)，前提為本公司一直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不會失效或註銷，惟須受其可能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在不損害本計劃任何其他規則之情況下：

- (a) 對於因理由(iii)(以違反合約、僱傭條款或職責或不當行為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之終止日期起計至少24個月內授予和/或歸屬任何獎勵而言，金額追回(根據規則H12(金額追回)及附錄一(金額追回的實施))則為適用；及
- (b) 本公司可對因理由(iv)(因表現問題而辭任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離職人士實施金額追回(根據規則H12(金額追回)及附錄一(金額追回的實施))。

#### 9.5 8.4進位及沒收：

- (A) 就獎勵股份而言：在根據本計劃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原本股份數目」)不會等於股份之整數的情況下，該等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應向下約整(在所有情況下)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原本股份數目的任何未歸屬部分應予以沒收並應視為剩餘股份，而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於該等剩餘股份中不再享有進一步權利；及
- (B) 就股份單位而言：在根據本計劃將予歸屬的股份單位數目(「原本股份單位數目」)不會等於歸屬單位之整數的情況下，該等將予歸屬的股份單位數目應向下約整(在所有情況下)至最接近整數的歸屬單位數目。原本股份單位數目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告失效及予以沒收，而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於該等未歸屬股份單位中不再享有進一步權利。

#### 9.6 8.5轉讓已歸屬股份：在歸屬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或績效股份單位後：

- (A) 受規則8.2(29.2(2))及規則8.59.6(B)所規限下，本公司應安排受託人就每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已歸屬績效股份或每個剩餘股份單位(「歸屬單位」)向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送交一股股份；
- (B) 倘獎勵條款有明確載列，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歸屬單位選擇以支付現金或部分現金及部分股份，取代僅就歸屬單位送交股份，倘以支付現金取代送交股份，則就該等歸屬單位而言，有關付款的款項應相等於該等股份於截至歸屬日期的公平市值；及

- (C) 在正常情況下，股份和／或現金交付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向獎勵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延遲股份和／或現金交付。

9.7 8.6 轉讓股份的條件：倘出現以下情況，已歸屬獎勵股份（歸屬受限制股份及績效股份所得）及就每個歸屬單位（就該等歸屬單位）交付的股份和／或現金僅可根據本計劃轉讓予獎勵持有人：

- (A) 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屬於合法，並計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屬權宜之計；
- (B) 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有責任（或如不履行將會蒙受不利）向獎勵持有人解釋其因股份轉讓和／或支付現金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於股份轉讓和／或獎勵持有人支付現金付款時或之前收取不低於稅項負債的款項，或獎勵持有人已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接受的安排以確保作出有關付款（不論是通過授權代表其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並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受託人支付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的稅務責任之款項或其他方式）；及
- (C) 獎勵持有人已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受託人要求（及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允許之下）訂立有關安排，以履行與股份轉讓和／或現金支付有關的任何社會保障責任或任何政府強制性供款，或本公司釐定有關股份轉讓而言屬必要和／或權宜之其他理因。

9.8 8.7 無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因任何理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均無權就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或其他的任何權利或福利（不論是實際或預期）消失而獲得任何補償或與本計劃相關的其他補償。

9.9 8.8 投票權／股息／其他權利：為免生疑義，在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各個歸屬單位而交付的股份根據規則 8.59.6 轉讓予獎勵持有人後，獎勵持有人僅有權就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就各個歸屬單位而交付的股份行使投票、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將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並直接就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各個歸屬單位而交付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9.10 8.9 稅務責任：所有與任何受限制股份及績效股份的授予、歸屬或其他有關的稅務責任，以及就每個歸屬單位交付的股份和／或任何代替就歸屬單位交付股份而作出的現金付款的稅務責任應由相關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承擔。

9.11 8.10 個人代表：倘任何獎勵持有人擁有根據規則 8.19.1 和／或規則 8.29.2 已歸屬但未結算的獎勵，則於其身故時，受託人應根據規則 8.19.1 和／或規則 8.29.2 於該名獎勵持有人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及本公司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限）為該名已身故的獎勵持有人的個人代表持有該等已歸屬股份（統稱「該等利益」），或倘該等利益並未在上述期限之內轉讓予該名獎勵持有人的個人代表，或該等利益變為無主財物，則該等利益應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予該名獎勵持有人的個人代表，並應以信託方式持作為剩餘現金和／或剩餘股份。

## 10. 9 與受限制股份及績效股份有關的相關收入、投票及其他事宜

10.1 9.1 相關現金收入及相關股份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或績效股份的所有相關現金收入及相關股份應於信託中作為剩餘現金或剩餘股份持有（且相關獎勵持有人不得享有有關應計相關現金收入或相關股份的權利或權益）；及
- (B) 任何相關現金收入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應計利息或股息應於信託中作為剩餘現金或剩餘股份持有。

10.2 9.2 任何獎勵持有人均不得享有與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和績效股份有關的任何相關現金收入、相關股份和其他相關收入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亦無權收取與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和績效股份有關的任何相關現金收入、相關股份和其他相關收入。

10.3 9.3 與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收入應由受託人持有，以待轉換為現金。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出售有關其他相關收入，而其所得款項淨額應於信託中作為剩餘現金持有。

10.4 ~~9.4~~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按下列方式行事：

- (A) 不選擇接納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或績效股份的代息股；及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貫徹選擇就信託中持有的剩餘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且該等以股代息股份亦應於信託中作為剩餘股份持有。

10.5 ~~9.5~~ 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中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單位的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並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以及有關指示已經發出則除外。

10.6 ~~9.6~~ 任何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均無權指示受託人進行任何可能與本規則9.10不一致的行為或不作為。

## 11. ~~10.~~ 本公司作出決定後獎勵失效

11.1 ~~10.1~~ 不論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則有否規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每項獎勵均應遵守附加條件，倘本公司決定任何獎勵應失效及終止，則：

- (A) 其應失效並根據本公司可能確定的條款和條件終止(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但僅限於獎勵尚未歸屬的範圍內；
- (B) 本公司應立即：
  - (i) 通知相關獎勵持有人有關事實；及
  - (ii) 告知受託人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已經失效和終止，且有關該獎勵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剩餘股份，而受託人應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視作為剩餘股份而非相關獎勵持有人的利益；及
- (C) 獎勵因而失效或終止的相關獎勵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其當時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獎勵下的權利或利益(實際或預期)的任何減少或廢除獲得任何補償。

## 12. ~~11~~. 金額追回

12.1 ~~11.1~~ 在不影響規則 ~~11.2~~12.2 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確定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在獎勵的獎勵日期後任何時間決定對獎勵應用金額追回：

- (A) 基於已釐定獎勵，任何本集團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和／或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之表現存在重大虛報、錯誤陳述、錯誤計算、錯誤或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事項：(i) 錯誤陳述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和／或財務狀況；(ii) 對任何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或其他業績基準的錯誤計算；(iii)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出錯；或(iv)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帳目不符，且為免生疑義，適用於各情況，儘管相關虛報可能並非由於欺詐或魯莽行為所致）；或
- (B) 在評估獎勵被授出或能夠歸屬或歸屬的程度時作出錯誤計算，

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就獎勵股份或股份單位數目高於上述規則~~11.1~~12.1(A) 和／或規則 ~~11.1~~12.1(B) 指明的任何事項並無發生的情況而言，獎勵已獲授出或能夠歸屬，或被歸屬。

12.2 ~~11.2~~ 在不影響規則 ~~11.1~~12.1 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確定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已確定以下事項（包括授出獎勵前或歸屬獎勵後），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無論在歸屬前後）決定就獎勵應用金額追回：

- (A) 可以或由本公司決定可以讓本集團公司有理由以不當行為為由本公司即時解僱或發出終止職務或僱用通知的行為或不作為；
- (B) 根據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及任何本集團公司之間的本公司任何協議或安排，違反或在本公司確定違反任何不競爭、保密和／或不招攬限制性契諾的行為；或
- (C) 就因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的任何失誤或與相關失誤有關的原因可能向任何本集團公司（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方或多方共同）提出的任何索賠及要求而未能支付或賠償任何本集團公司，以支付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稅務責任）並支付任何本集團公司因此可能產生或花費的所有附帶成本及費用。

12.3 ~~H.3~~ 金額追回應根據附錄一的條文(金額追回的實施)予以應用。

12.4 ~~H.4~~ 通過參與本計劃，獎勵持有人及股份接收人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包括全部)使任何獎勵失效，以令任何本集團公司不時運作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或花紅計劃的條款下的金額追回生效。

### 13. ~~12.~~ 收購要約、清盤自願清盤及重組

13.1 ~~12.1~~ 倘：

- (A) 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和/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者)；或
- (B) 正式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以審議所提呈的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
- (C) 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寄發予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有關召開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後，在合理實際情況下盡快通知所有獎勵持有人，

則：

- (1) 本公司應就上文(A)、(B)或(C)中發生的相關事件向每位獎勵持有人發出適當通知；
- (2) 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績效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績效股份單位應根據本公司的決定歸屬，惟就緊接於上文(A)至(C)(包括其中)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前適用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單位而言，則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站於相關獎勵持有人的角度而言)；及
- (3) 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決定買賣或持有剩餘股份。

14. 13. 花紅資本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合併及拆細、減資

13.1 倘本公司就信託中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論獎勵股份或剩餘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其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剩餘現金持有。

13.2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未繳股款的權利，惟有關出售的淨收入可由受託人用於根據該供股下受託人持有的剩餘未繳權利認購股份。受託人根據該供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剩餘股份，而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作為剩餘現金持有。

13.3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因該等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剩餘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均應被視為剩餘股份。

14.1 倘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向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其具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待授予或本計劃仍然生效，則於任該等情況下，本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或其任何相關獎勵（就其尚待授予為限）和／或根據規則5所釐定的相關最高上限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

(A) 獎勵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在有關調整前相同無異（按補充指引詮釋）；及

(B) 能攤薄價格之證券發行（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任何調整，須遵守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納調整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14.2 倘依據上文規則14.1進行了調整（以資本化發行進行的調整除外），則董事會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其公允和合理認為，擬進行的調整遵守了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詮釋和補充指引。

14.3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了規則 14.1 述及的變更，則在獎勵持有人依據規則 9.6 歸屬獎勵後，本公司應將該變更告知獎勵持有人，並將即將依據本公司為該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做出的調整告知獎勵持有人，如尚未取得該證明，則將該事實告知獎勵持有人，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隨後依據規則 14.2 就此開具該證明。

14.4 在依據本規則 14 提供證明方面，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定論，對本公司和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15. 註銷已授出獎勵

15.1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必需遵守上市規則或擬定或現有的法例、法律或其他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取消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惟須經該等獎勵股份的獎勵持有人批准。

15.2 誠如上市規則第 17.03B 條或第 17.03C 條所述，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取代其已註銷獎勵股份，惟以股東批准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16. ~~14.~~ 本計劃的修訂

~~14.1 根據下文規則 14.2，董事會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不時決定豁免或修訂其認為需要的有關規則，且董事會可決定豁免或修訂任何額外規定和／或本公司不時施加的條款和條件。~~

~~14.2 不得對本計劃進行任何會廢除或不利地改變獎勵持有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的修訂，除非獎勵構成單獨類別股本，且該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此，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徵得有關同意者除外。~~

16.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就本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在無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惟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本計劃之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涉及授予任何獎勵持有人或潛在獎勵持有人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16.2 倘初始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除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外，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16.3 本計劃和全部獎勵的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16.4 ~~14.3~~為免生疑義及在不影響規則~~14.1~~16.1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修訂本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不時適用於本計劃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或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前提是有關修訂須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批准。

16.5 倘董事會對修訂本計劃條款之許可權有任何變動，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6.6 倘計劃對授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獎勵條款做出變更，則擬做出的變更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的相關獎勵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聯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本公司應按聯交所要求不時向股東發送包含該等資訊的函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持有其條款即將被變更的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擬做出的變更提出的建議。

## 17. ~~15.~~ 終止

17.1 ~~15.1~~本計劃應於計劃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除非董事會隨時提前終止。本計劃終止時，不得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獎勵，但在實施在此之前授予的獎勵的必要範圍或在本計劃條文的要求範圍內，本計劃條文仍有效。

17.2 ~~15.2~~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獎勵繼續有效，並可依據本規則歸屬。

17.3 ~~15.3~~ 信託可透過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惟信託不得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前終止：

- (A) 計劃期限屆滿當日；及
- (B) 所有獎勵已歸屬、失效或沒收以及受託人根據該等規則及信託契據與獎勵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結清所有待授予但已歸屬獎勵當日。

有關終止應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進行，本公司將確保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所有股份(如有)應由受託人在聯交所出售，而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信託作為剩餘現金持有。信託中的所有剩餘現金應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義，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股份。

## 18. ~~16.~~ 公司條例

18.1 ~~16.1~~ 就公司條例第280條而言，本計劃是一項「僱員股份計劃」。

18.2 ~~16.2~~ 不論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有否規定，鑒於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被詮釋為財務支援，故該等財務資助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80(1)條提供。在不限制上述句子的情況下，本公司僅能在以下情況下提供該等財務支援：

- (A) 本公司擁有並非因提供財務支援而減少的淨資產；或
- (B) 在該等資產減少的範圍內，該支援透過可分配溢利支付提供。

18.3 ~~16.3~~ 就本規則~~16~~18而言，「財務支援」、「淨資產」及「可分配溢利」應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19. ~~17.~~ 雜項

### 19.1 ~~17.1~~ 通知及傳訊

- (A) 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或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傳訊必須以書面形式按以下方式發送予收件人：(i) 電子方式；或 (ii) 通過專人送遞的方式；或 (iii) 根據本公司或受託人的記錄（或合資格參與者或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不時通知的有關地址，或如無地址或不正確或已過時，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地點）郵寄（郵資已付，如寄往不同地區的地址，則以空郵方式寄送）至其通訊地址。
- (B) 本公司或受託人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傳訊將被視為已經發出：
- (i) 如為電子方式則須立即發送，除非發件人接獲未能成功領取通知；
  - (ii) 如送遞時為專人送遞；或
  - (iii) 如通過郵寄方式送遞，則為投遞後一日。
- (C) 由合資格參與者或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傳訊均不可撤銷，並須在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可生效。

### 19.2 ~~17.2~~ 獎勵持有人的資料

獎勵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一般發送予其股東的所有通知和文件的電子通訊。

### 19.3 ~~17.3~~ 爭議

本公司就與獎勵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且具有約束力。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無論是有關股份數目、獎勵對象或其他方面）應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人身份行事，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和獎勵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與相關獎勵持有人平均分攤。

19.4 17.4 本計劃的管理

- (A) 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均應由董事會代本公司作出，或在董事會授權作出相關決定的情況下，由獲授權的相關人士作出。
- (B) 由本公司作出或令本公司信納的任何決定在每種情況下均指由本公司（由董事會人員行事，視乎情況而定）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
- (C) 本公司有權不時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並在不與該等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抵觸的情況下制定或更改本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
- (D)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本公司的受託人、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準備證明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成本。
- (E) 關於本計劃之管理，無論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或代行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職權而簽署合約或其他文書所致，亦或誠信誤判所致損失，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概不承擔個人責任，凡因職責所在或得到授權管理或解釋本計劃之任何人士，其涉及本計劃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任何費用、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本公司批准和解索賠的已付金額），本公司將按需賠償並保證此等人士不受損害，惟此等人士本身之重大失職、欺詐或惡意所致除外。
- (F)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施加的規定。

19.5 17.5 不提供就業機會或額外權利

- (A)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內容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人的任職或僱傭關係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的權利影響，本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在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後獲得薪酬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依據本計劃授予要約或獎勵並非授予工作機會或繼續僱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計劃不得向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授予針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除外)亦不得產生針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訴因。

19.6 17.6 披露

本公司應不時按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披露本計劃詳情。

19.7 17.7 管轄法律

本計劃和其授予的全部獎勵應適用於香港法律並據其解釋。

## 附錄一

## 金額追回的實施

轉讓股份前獎勵的金額追回(或「收回」)

1. 倘本公司(依據規則 H-H12.1 或規則 H-212.2)決定，在依據獎勵(不論歸屬前後)向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交付股份前，金額追回適用於獎勵，則本公司應通過以下方式應用金額追回：

(A) 在相關歸屬前，減少獎勵可歸屬的股份數量(可以是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

(B) 在相關歸屬後，減少可根據獎勵交付的股份數量，

在每一情況下，該等股份數量由本公司決定(如此減少的獎勵失效，可以是全部獎勵)。

交付股份後獎勵的金額追回

2. 倘本公司(依據規則 H-H12.1 或規則 H-212.2)決定，在依據獎勵向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交付股份後，金額追回適用於獎勵(「轉讓後金額追回」)，則本公司應決定：

a) 已歸屬並應予以金額追回的股份數量(「超額股份」)；及

b) 在獎勵歸屬日期，該等超額股份(由本公司決定)的公允市場價值總額(「同等價值」)。

3. 對於轉讓後金額追回，就獎勵支付的任何現金或轉讓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認為該等支付現金或股份與超額股份有關的範圍內，應予以金額追回。

4. 轉讓後金額追回可以本公司決定並通知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的方式實施，包括任何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

a) 在評估是否達到待授予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業績條件之前或之後，在待授予獎勵歸屬或可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交付股份或支付現金)的股份數量和/或現金金額中，減少超額股份數量和/或同等價值(並且該待授予獎勵應在如此減少範圍內失效)；

- b) 與任何本集團公司應向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支付的任何金額抵銷，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金額最高為同等價值(包括本應向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支付的任何獎金款項)；及／或
  - c) 要求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立即將等於同等價值的現金金額轉帳給本公司(該款項為應立即向本公司償還的債務)，但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因應金額追回減少同等價值金額，以將超額股份(無論交付給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產生的稅務責任考慮在內。
5. 為免生疑義，規則 11.12(金額追回)或本附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歸屬獎勵取得的股份進行限制。
6. 在上文第4款中：

「待授予獎勵」指本計劃中的任何其他獎勵，任何本集團公司不時實施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中的獎勵或購股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不時實施的任何花紅計劃中的花紅獎勵，在任何情況下，在決定進行金額追回時由獎勵持有人或股份接收人持有，或在該決定後，授予參與者。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條款均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因新增、刪除或重新排列建議修訂中的若干條款而導致各購股權計劃條款編號發生變動，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編號將作出相應變動。

購股權計劃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釋義

1.1 本計劃中，以下表達應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本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獲得採納之日期；
「年度」	指自相關日期始12個曆月內的日期；
「批准日期」	指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規則6.1)之日期；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合法組建的管理本計劃事項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金額追回」	指本公司根據規則16(金額追回)和附錄一(金額追回的實施)從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處追回金額；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u>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u>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涵義；
「託管人」	指根據相關承授人之指示，以承授人為受益人或代表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持有、轉讓、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託管人；
「清盤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授出日期」	指董事會於董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向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
「失去能力」	指，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當合資格參與者由於醫學上可確定之身體或精神障礙，且已經持續、或預期持續至少12個月的連續時期無法履行其合約上列出的職責，並且在各情況下均須經本公司信納有關證明；
「合資格參與者」	指滿足規則5.1下合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行使日期」	具有規則9.7下規定之涵義；

「公平市值」	指定日期；指：  (i) 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為聯交所在每日報價表中報告正式收市價之日期，或，倘該日期沒有收市價，則為前一個報告正式收市價之日期；  (ii) 倘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是在以最近交易價為基礎之交易商間報價系統報價，則為報告收市買價和賣價之平均價之日期，或，倘該日期沒有買賣，則為前一個報告買賣之日期；或  (iii) 股份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以最近交易價為基礎之交易商間報價系統報價，則為董事會基於誠信態度並根據不時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試圖準確釐定股份價值，從而確定股份公允價值之日期；
「承授人」	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情況允許且根據規則9.6.1)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書面形式」	應包括，但不限於，信函、電郵、線上通訊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認定就本計劃而言可作為通訊形式的其他電子和非電子通訊；

「上市規則」	指管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規則，及不時修訂；
「要約」	指根據規則 7.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根據計劃已授出且目前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指必須按董事會決定接納股份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董事會將在發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此等期限，該期限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後十年；
「績效指標」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指標，可能包括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本集團、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和／或分部和／或部門和／或單位的績效指標，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修訂或修改此等指標，並由本公司通知合資格參與者；
「個人代表」	指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給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人士；
「規則」	指本計劃的規則；
「計劃」	指當前形式的、或根據規則 14 不時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目前已上市或交易股份的其他主要股票交易所(由董事會決定)；

「認購價」	指承授人根據規則8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可根據規則11調整；
「附屬公司」	指目前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符合《公司條例》中的含意)，無論於香港成立亦或其他地方成立，「附屬公司」均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指引」	指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及詮釋；
「稅務責任」	指任何稅項和／或退休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間接稅及附加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類似的稅項或關稅)；
「終止日期」	指「採納日期」後之第十周年；及
「%」	指百分比。

1.2 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1.2.1 標題僅供參考，解釋該等規則或計劃時不予考慮；

1.2.2 凡提及某項規則應指本規則之一，提及某條款應指相應條款；

1.2.3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1.2.4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反之亦然；

1.2.5 凡提及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和非法人團體；

1.2.6 凡提及任何法定條款或法定機構制定之規則的，應包含不時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以及相關法律下的附屬法律；及

1.2.7 提及法定機構應包括相應繼任機構，及為了替代前述機構或承擔相同職能而成立的其他機構。

## 2 條件

2.1 本計劃之先決條件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本計劃下之購股權，並按行使任何購股權派發和發行股份。

2.2 本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是有條件的，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附帶本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上市並准許交易。

2.3 聯交所規則2.2中提及之批准和准許交易應包括根據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授予的批准和准許。

2.4 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規則2.1及2.2中所列條件得到滿足或信納、及上述條件得到滿足或信納之日期，或上述條件截至特定日期未得到滿足或信納，「採納日期」之準確日期應作為如此證明事項的最終憑證。

## 3 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為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供公平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並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以達致下列目標：

3.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其表現及效率；及

3.2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持續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關係，而這些合資格參與者均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4 生效、持續時間及管理

- 4.1 規則2.1之全部條件得到滿足後，本計劃應視為於採納日期生效，並於終止日期前保持效力。
- 4.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或倘董事會已作出授權，則由獲授權之相關人士作出決定，其對本計劃引起的所有事項所作決定，或對本計劃規則及其影響所作解釋(惟另行規定除外)應為最終定論，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a)闡釋和解釋本計劃條文；(b)根據規則8決定應授出本計劃下之購買權的人士(如果有)，以及股份數目和認購價；(c)根據規則11和14，向相關承授人授出本計劃下之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調整購股權條款，並書面通知承授人此等調整；及(d)酌情作出其他相關決定，惟要約和/或計劃管理與本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須一致。
- 4.3 根據規則2及規則14，本計劃於終止日期前保持有效，此後，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為使之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保持效力，或根據本計劃條文要求的其他情況，本計劃仍可保持效力。
- 4.4 關於本計劃之管理，無論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或代行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職權而簽署合約或其他文書所致，亦或誠信誤判所致損失，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概不承擔個人責任，凡因職責所在或得到授權管理或解釋本計劃之任何人士，其涉及本計劃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任何費用、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本公司批准和解索賠的已付金額)，本公司將按需賠償並保證此等人士不受損害，惟此等人士本身之重大失職、欺詐或惡意所致除外。

#### 5 參與者與決定參與者資格之依據

- 5.1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5.2 董事會決議認定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必須於向其授予購股權期間或未行使購股權期間繼續符合資格。

- 5.3 倘董事會決議認定承授人不再符合資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連續符合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已發行並授出給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且不提供補償。

## 6 認購股份數目之上限

- 6.1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股份數目，並須受下文所述之條件規限。倘有關行使將導致超逾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根據上述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應按以下方式實施：

- 6.1.1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之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規則6.1.2或規則6.1.3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6.1.2 規則6.1.1所提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於採納批准日期（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更新，惟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但無論如何，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在更新後的限額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三年期間內的額外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已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尚未行使、已取消、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概不用以計算更新後的上限。

- 6.1.3 若(a)已獲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b)本公司已事先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有關通函載列之資料，則儘管有上述規限，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c)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及(d)為計算規則8所述擬授出之進一步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提呈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當日應被視為該規則中所述之授出日期。
- 6.2 倘合資格參與者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會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和/或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根據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或將予歸屬之股份總數超出新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之1%以上，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再度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時，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除非：
- 6.2.1 有關授出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若該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6.2.2 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出有關再度授出購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6.2.3 向該名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須在取得規則6.2.1所指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6.2.4 為計算規則8所述擬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提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日期應視為該規則所述的授予日期。
- 6.3 規則6所載之股份上限應予調整，且核數師或本公司指定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根據規則11證明調整方式公平合理。

## 7 授出購股權

7.1 以規則7.2為準，根據本計劃條文，董事會應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除此等要約中載列名字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個人代表)，任何人不得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董事會確定的認購價格認購此等數目之股份(聯交所的一個股份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要約應指定購股權授出條款。此等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ii)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應達到的績效指標(倘若有)；(iii)按個別施加或一般性施加之其他條款。

7.2 上市規則、本公司制定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和法規禁止或可能禁止合資格參與者交易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受任何要約。尤其是，以下情況董事會不得發出要約：

7.2.1 得知內部資訊後，直到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公佈此等內部資訊之交易日期後(包含在內)；及

7.2.2 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

(a) 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按上市規則)、季度或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之截止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業績公告延期公佈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7.3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7.4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和／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各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7.4.1 佔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7.4.2按股份於其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 7.5 當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提名董事或提名行政總裁時，不適用規則7.3和規則7.4中載明的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要求。
- 7.6 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般性形式、或按個別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除非如此發出的要約無效)，此等要約應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能是其他人，包括個人代表)可供接納，要約有限期限為自要約日期起(含)的28日內(或董事會指定的更長或更短期限，惟購股權期限到期之後，或本計劃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向其發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此等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 7.7 要約中應說明如下：
- 7.7.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和職位；
  - 7.7.2 要約提供的股份數目和認購價格；
  - 7.7.3 要約提出購股權期限，或要約提供股份中的一部分單獨股份的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
  - 7.7.4 接納要約的截止日期；
  - 7.7.5 接納程序；

- 7.7.6 董事會可能施加的、但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要約條款和條件；及
- 7.7.7 一份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遵守購股權授出條款方可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之約束。
- 7.8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將包含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或電子通訊(倘適用)妥善發出和／或簽署後，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收訖該電子通訊或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訖該函件副本，即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要約提出之全部股份要約(惟根據規則7.9，接納要約函件副本或電子通訊(倘適用)清楚列明接納較小數目之股份除外)。
- 7.9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少於要約提供之股份，但所接納之股份必須為聯交所單個股份買賣單位，或該單位之整數倍數，接納要約函件副本或電子通訊(倘適用)中應清楚列明接納之此等股份數目，並由合資格參與者妥善發出和／或簽署。按規則7.8規定之方式將載有要約之函件或電子通訊(倘適用)送達合資格參與者後的28日期限(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任何較短或較長期限)內，倘該要約未獲接納，則應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該要約。
- 7.10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規則7.8或7.9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如此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之購股權應視為由本公司於授予日期授出給此等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按規則7.8或7.9中所載方式獲得接納，則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該要約。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接納前不再符合資格，則該要約應失效，不可受接納。
- 7.11 不可發出任何要約，致使要約可受到接納或供接納情況下，將會於終止日期後須授出購股權。

## 8 認購價

8.1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根據下文規則11之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8.1.1 於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

8.1.2 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8.2 為計算擬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決議提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 9 購股權的行使

9.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授、轉讓、質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致令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獲授予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且毋須作出補償，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且本公司概不因此產生任何責任。

9.2 可在董事會通知每一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依據本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受規則9.6規限)，在此期限內，必須領受股份。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股權不得遲於授予日期後十年行使。購股權期限內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並終止。

9.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根據本計劃項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或。若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確實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在上市規則所載程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相關程序(如適用)，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採用較規定較短的最短歸屬期期限。

- 9.3.1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和／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較所規定最短期限更為短的歸屬期應用於以下情況：
- 9.3.1 9.3.1.1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補償其因離職前僱主而失去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補償；
- 9.3.2 9.3.1.2 授予因死亡或失去能力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合資格參與者；
- 9.3.3 9.3.1.3 根據本計劃規定之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標準作出之授出；
- 9.3.4 9.3.1.4 因行政和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作出之授出；
- 9.3.5 9.3.1.5 根據混合或加快歸屬時間表作出之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所規定的最短期限內平均歸屬；及
- 9.3.6 9.3.1.6 總歸屬和持有期限超過所規定的最短期限而作出之授出。
- 9.3.2 儘管本規則9.3的條文所述，倘發生下文規則9.6.7至9.6.9所詳述的事宜(就此相關承授人將獲權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則可應用更短的歸屬期。
- 9.4 為免生疑義，對於滿足或達到指定績效指標後方可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董事會證明相關績效指標已經滿足或達到，並且全部其他條件均已達到或滿足後方可行使。
- 9.5 受規則17.8規限，承授人在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營業地發送書面通知(以董事會規定格式)至本公司秘書或發送書面通知至託管人，列明行使購股權和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量(除非剩餘未行使購股權的數量少於一手，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否則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為一手以在聯交所交易股份，或其整數倍)後，方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每一該等通知必須隨附(a)通知中指定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行使資金」)，或(b)向託管人發送的書面和／或電子指令，指示託管人出售通知中指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並自出售所得(「出售所得」)中扣除代表行使資金的金額，並根據實際情況儘快將該金額轉帳給本公司。收到通知(及，在適當情況下，依據規則11收到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後28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分配相關數量全額繳清的股份至託管人(擔任相關承授人的受託人)(或，倘個人代表依據規則9.6.1行使購股權，則分配至承授人的代表)，並向託管人(擔任相關承授人的受託人)(或承授人的代表，倘由其前述個人代表行使)簽發該等股份的股份憑證。倘出售所得金額低於行使資金金額，則相關承授人應在要求後立即向本公司匯寄差額。

9.6 根據下文規定和／或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購股權可(且僅可)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的任何時間或時間段行使，惟前提為(並受相關要約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9.6.1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前因身故(通過向本公司出示死亡證明而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就該承授人而言當時概不存在規則10.1.4所述之終止聘用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根據規則9.5之條文悉數或部分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獲授之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屆滿時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惟倘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規則9.6.7、規則9.6.8及規則9.6.9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分別於有關規則所載之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干犯規則10.1.4列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和／或以其遺產代理人已行使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限，惟倘股份於其身故日期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退還擬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9.6.2 除非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和／或上市規則之規定輪換卸任，否則倘根據其聘用合約或相關退休年齡，並受由本公司不時草擬及修訂（或在並無相關檔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不時確定）的本公司長期激勵內部檔所載的其他條件及要求（適用於承授人）所規限下，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因其退任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則承授人可於其退任日期（「退任日期」）起計六個月（「延伸期」）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退任日期或倘承授人於退任日期（或之前）獲本集團重新聘用，則於延伸退任日期（定義見下文）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於延伸期屆滿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於上述期間結束時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惟倘承授人於退任日期（或之前）獲本集團重新聘用，則延伸期將由其獲重新聘用之退任日期（「延伸退任日期」）開始。如果承授人在任何延伸退任日期（或之前）被本集團重新僱用，則該程序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為免生疑義，倘承授人在退任日期或延伸退任日期（如適用）（或之前）被本集團重新聘用，他仍將為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其在退任日期或延伸退任日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在預定的歸屬期內繼續歸屬；

9.6.3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之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惟有關承授人之聘用於該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並無轉移至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
- (b) 失去能力；或
- (c) 不接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真誠向其提出的續約要約；或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動裁員或不為其續簽僱傭合約；或
- (e) 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動提出的任何其他終止，而承授人不屬於規則9.6中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其僱主公司在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後終止僱傭關係），

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

9.6.4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因承授人自願辭職而不再出任董事或僱員，則其所有購股權(以於提出辭職當日(「辭職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辭職日期起失效，並於該日不可再予行使。倘承授人已根據規則9.5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辭職日期並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該承授人退還擬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9.6.5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惟規則9及規則10所述者除外)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決議案確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於終止日期之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於該日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而董事會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承授人確定承授人於終止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期限；

9.6.6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a) 因表現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在離職前被列入表現改進計劃)而辭職或終止僱傭關係；或

(b) 因規則10.1.3和/或規則10.1.4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原因，

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自動及立即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規則9.5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終止日期並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擬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之款項；

- 9.6.7 倘因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定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包括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倘其條件獲達成,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購建議)或其他建議,而有關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於其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每名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21日期間內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該等購股權為限),而倘有關購股權並未獲行使,則於該期間結束時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
- 9.6.8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則本公司須儘快向每名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該等購股權為限)。本公司亦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
- 9.6.9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之通告以考慮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亦須向每名承授人寄發有關通告,而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註銷之該等購股權為限)之書面通知及其購股權之認購價之全部款項(本公司須於擬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自舉行該大會之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重組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按照規則9.6.9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受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因事故未

獲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法院(「法院」)批准(不論按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按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並可於其後行使(但須受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相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惟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中止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索償；

9.6.10 倘發生規則9.6.7至規則9.6.9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亦可酌情(儘管有相關購股權條款之規限)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使其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和／或於本公司通知之限制(以不少於其當時可根據其條款行使者為限)下隨時行使其購股權；

9.6.11 倘購股權根據規則9.6.1至規則9.6.6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不會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董事會釐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為免疑問，根據本規則9.6.11所作決定不應影響上文規則9.3的應用情況；及

9.6.12 在不損害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則的情況下：

- (a) 對於因行使授出、歸屬和／或向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應在承授人因規則9.6.6(b)所指事件的緣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至少24個月內，應用金額追回(根據規則16(金額追回)及附錄一(金額追回的實施))均能適用；及
- (b) 董事會可對因行使、歸屬和／或向因規則9.6.6(a)所指事件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實施金額追回(根據規則16(金額追回)及附錄一(金額追回的實施))。

9.7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獲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於清盤時作出之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待承授人或託管人(作為承授人之承授人及代表其之承授人)之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有投票權。

- 9.8 儘管有本規則(規則9)，但承授人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a)適用法律和法規就認購、持有、交易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限制或條件被廢除、刪除或不再適用於承授人，或承授人取得了相關監管當局的批准、豁免或棄權，或遵守了認購、持有、交易該等股份的適用法律、法規及通知；及(b)通過行使購股權，他或她向本公司做出或被視為做出陳述和保證，陳述和保證的基本內容為：他或她滿足了關於行使購股權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及通知。

## 10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 10.1 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最早日期，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10.1.1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

10.1.2 規則9.6.1至規則9.6.11所述之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限屆滿時(視情況而定)；

10.1.3 承授人被頒令破產(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相等法令)當日；

10.1.4 由於以下原因(且在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信納證明)，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a) 任何有理由立即解僱或不當行為的情況(包括任何嚴重威脅致使任何本集團公司陷入信任危機或嚴重損害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良好信譽及聲譽的行為)；
- (b) 已無力償債或似乎無法償債或並無合理的可能性，償債，或可已與其一般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因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未判處監禁的違例駕駛除外)；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的合約或僱傭條款或職責。

以下基本內容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應是決定性的，對承授人（及在適當情況下，其個人代表）具有約束力，該等基本內容為：基於本規則（規則10.1.4）所列的一項或以上依據，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經終止或尚未終止；

10.1.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10.1.6 承授人違反本計劃規則9.1當日；

10.1.7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當日，惟獲董事會豁免則除外；

- (a) 若承授人為公司，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已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
- (b) 若承授人為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清盤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例或規例）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對不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
- (d)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任何法令之情況；
- (e)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承授人作為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承授人作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10.1.8 承授人違反計劃或授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當日而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而毋須作出補償；

10.1.9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計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標準當日而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而毋須作出補償；或

10.1.10 董事會議決根據規則12註銷任何購股權當日。

10.2 倘發生規則10.1.6所載之任何事件或承授人違反本計劃或授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毋須作出補償。

- 10.3 以下基本內容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應是決定性的，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該等基本內容為：基於本規則(規則10.1.4)所列的一項或以上依據，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已經終止或尚未終止。

## 11 資本結構重組

- 11.1 倘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向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其具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削減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計劃仍然生效，則於任該等情況下，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或其任何相關購股權(就其尚未獲行使為限)和／或其認購價和／或根據規則6所釐定的相關最高上限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
- 11.1.1 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在有關調整前相同無異(按補充指引詮釋)；
- 11.1.2 承授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於任何有關調整後須盡可能等同於(惟不得超逾)有關調整前之金額；及
- 11.1.3 能攤薄價格之證券發行(如配售新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任何調整，須遵守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納調整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 11.2 如果依據上文規則11.1進行了調整(以資本化發行進行的調整除外)，則董事會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其公允和合理認為，擬進行的調整遵守了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則17.03(13)及其詮釋和補充指引。
- 11.3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了規則11.1述及的變更，則在收到承授人依據規則9.5發送的通知後，本公司應將該變更告知承授人，並將即將依據本公司為該目的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做出的調整告知承授人，如尚未取得該證明，則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隨後依據規則11.2就此開具該證明。

11.4 在依據本規則(規則11)提供證明方面，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終局的和決定性的，對本公司和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若：(i) 本公司於註銷日期須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購股權現金價值之金額，而有關價值應由董事會經參考股份市價與認購價之差價後釐定；或(ii) 董事會須授予承授人與被註銷之購股權具同等價值之重置購股權；或(iii) 董事會須作出承授人同意之安排，作為承授人喪失購股權之補償。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授出新購股權，該批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除外)發行授出。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13 股本

13.1 購股權的行使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必要增加的情況規限。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提供本公司充分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以就購股權行使分配股份。

13.2 購股權不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權利，亦不附關於股息、轉讓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自本公司清算中產生的權利。

## 14 對本計劃的變更

14.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就本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在無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惟不得就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本計劃之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涉及授予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修訂須→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14.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除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外，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在有關修訂前已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 14.3 本計劃和全部購股權的修訂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14.4 董事會有權修訂本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不時適用於本計劃之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之規定，前提是有關修訂須獲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批准。
- 14.5 倘董事會對修訂本計劃條款之許可權有任何變動，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4.6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獲得有關批准(除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外)，如果計劃對授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做出變更，則擬做出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的全部關聯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本公司應按聯交所要求不時向股東發送包含該等資訊的函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持有其條款即將被變更的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表決贊成擬做出的變更提出的建議。

## 15 終止

- 15.1 本計劃應於終止日期自動終止，除非被本公司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本計劃終止時，不得要約授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僅為令本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購股權有效又或因其他按本計劃條文的要求下，本計劃的條文仍生效。
- 15.2 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依據有關規則行使購股權。

## 16 金額追回

16.1 在不影響規則 16.2 的情況下，倘董事會確定以下情況，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後之任何時間決定對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應用金額追回：

16.1.1 基於已釐定授出購股權，任何本集團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和／或承授人之表現存在重大虛報、錯誤陳述、錯誤計算、錯誤或差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大事項：(i) 錯誤陳述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和／或財務狀況；(ii) 對任何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或其他業績基準的錯誤計算；(iii)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出錯；或(iv)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財務帳目不符，且為免生疑義，適用於各情況，儘管相關虛報可能並非由於欺詐或魯莽行為所致）；或

16.1.2 在評估購股權被授出或能夠歸屬或歸屬的程度或就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程度時作出錯誤計算，

及在任何一種情況下，(a) 因而授予更多數目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或(b) 股份數目高於規則 16.1.1 和／或規則 16.1.2 指明的任何事項並無發生的情況而言，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能夠歸屬，或被歸屬。

16.2 在不影響規則 16.1 的情況下，倘董事會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已確定以下事項（包括在授出之前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之後），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無論在歸屬或行使之前或之後）決定就一份購股權和／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用金額追回：

16.2.1 可以或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讓本集團公司有理由以不當行為為由即時解僱或發出終止職務或僱用通知的行為或不作為；

16.2.2 根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及任何本集團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違反或在董事會確定違反任何不競爭、保密和／或不招攬限制性契諾的行為；或

16.2.3 就因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的任何失誤或與相關失誤有關的原因可能向任何本集團公司(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方或多方共同)提出的任何索賠及要求而未能支付或賠償任何本集團公司,以支付任何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稅務責任)並支付任何本集團公司因此可能產生或花費的所有附帶成本及費用。

16.3 金額追回應依據附錄一規定適用(金額追回的實施)。

16.4 通過參與本計劃,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包括全部)使任何購股權失效,以令任何本集團公司不時運作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或紅利計劃的條款下的金額追回或金額追回生效。

## 17 其他條款

17.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內容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職或僱傭關係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的權利影響,本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在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後獲得薪酬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2 本計劃不得向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授予針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除外)亦不得產生針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訴因。

17.3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本公司的託管人、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準備證明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成本。

17.4 承授人有權同時或在發送給股東後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東發送的全部通知和其他文件。

- 17.5 本公司和承授人之間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預付費郵寄或專人送達發送至(關於本公司)其位於香港的主營業地和(關於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位於香港的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過時，則為其受僱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最後地點，(倘承授人是公司)為其註冊辦事處或不時通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地址。通知亦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或承授人(視實際情況而定)不時向對方通知的地址。
- 17.6 承授人(或在適當情況下，其個人代表)發送的通知或其他通信不可撤銷，並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前無效。
- 17.7 本公司向承授人(或在適當情況下，其個人代表)發送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被視為按照以下方式送達或做出：
- 17.7.1 郵寄日期後一日，如果通過郵寄發送；
- 17.7.2 送達時，如果由專人送達；及
- 17.7.3 立即送達，除非寄件者收到接收失敗通知，如果以電子方式發送。
- 17.8 承授人應在接受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取得使其可接受要約授予或行使其購股權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或官方准許或任何其他准許和本公司依據本計劃規定向其分配和發行行使其購股權時分配和發行的股份。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授予或行使其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其已取得全部該等准許。遵守本規則應是承授人接受要約授予和行使其購股權的前提條件。
- 17.9 承授人應履行其因為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履行的全部稅務責任和全部其他責任。
- 17.10 本公司對承授人未取得任何該等准許或未履行其因為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履行的任何稅務責任或其他責任不承擔責任。對於因為承授人未取得上文提及的必要准許或未履行上文提及的稅務責任或其他責任，或就此或與此有關，而針對本公司(單獨或與其他方一起)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及本公司產生或支出的全部附帶成本和費用，承授人應在要求後對本公司進行全額補償。本公司可自應向承授人支付的金額中扣除(在

該扣除為合法的範圍內)一定金額，該金額等於因為承授人未取得上文提及的必要准許或未履行上文提及的稅務責任或其他責任，或就此或與此有關，而針對本公司(單獨或與其他方一起)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或本公司對該等索賠、要求、稅務責任或其他責任金額的合理估計)，和/或做出其認為適當的確保收回該等金額(或對其的合理估計)的其他安排。

- 17.11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變更管理和實施本計劃的規章，條件是該等規章不與本計劃的其他規定不一致。董事會亦應有權不時將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和決定認購價的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有效授權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17.12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合約內容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職或僱傭關係條款下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的權利影響，本計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在該職位或僱傭關係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後獲得薪酬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依據本計劃授予要約或獎勵並非授予工作機會或繼續僱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17.13 承授人不得因為依據本計劃被授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權利，除非並且直至依據該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向承授人實際發行股份。
- 17.14 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披露本計劃詳情。
- 17.15 自本計劃產生的爭議(不論與股份數量、購股權授予物件、認購價金額還是其他方面有關)應提交至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其決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其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終局的和決定性的，對本公司和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應由本公司和相關承授人平攤。
- 17.16 本計劃和據其授予的全部購股權應適用香港法律並據其解釋。

## 附錄一

## 金額追回的實施

轉讓股份前已行使購股權的金額追回(或「收回」)

1. 倘董事會(依據規則16.1或規則16.2)決定,在依據購股權的行使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倘適用)交付股份前,金額追回適用於該等購股權,則董事會應通過以下方式應用金額追回:
  - (A) 進行相關歸屬前,減少可歸屬的購股權數量(可以是全部或部分該等購股權);或
  - (B) 在相關歸屬後但在行使前,減少被歸屬的購股權數量(可以是全部或部分該等被歸屬的購股權);或
  - (C) 在相關行使後,減少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量(可以是全部或部分該等被發行的股份),

在每一情況下,該等股份數量由董事會決定(如此減少的購股權失效,可以是全部購股權),

交付股份後已行使購股權的金額追回

2. 倘董事會(依據規則16.1或規則16.2)決定,在依據購股權的行使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交付股份後,金額追回適用於該等購股權(「轉讓後金額追回」),則董事會應決定:
  - (A) 已交付但應追回金額的股份數量(「超額股份」);及
  - (B) 在行使日期,該等超額股份(由董事會決定)的公允市場價值總額(「同等價值」)。
3. 對於轉讓後金額追回,已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予以交付的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派發,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息或其他派發與超額股份有關的範圍內,應予以追回金額。

4. 轉讓後金額追回可以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方式實施，包括任何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
  - (A) 在評估是否達到待授予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業績條件之前或之後，在待授予獎勵歸屬或可歸屬(或已歸屬或已行使，但尚未交付股份或支付現金)的股份數量和／或現金金額中，減少超額股份和／或同等價值數量(並且該待授予獎勵應在如此減少範圍內失效)；
  - (B) 與任何本集團公司應向承授人支付的金額抵銷，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金額最高為同等價值(包括本應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倘適用)支付的獎金款項)；和／或
  - (C) 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立即將等於同等價值的現金金額轉帳給本公司(該款項為應立即向本公司償還的債務)，但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減少應追回金額的同等價值金額，以將超額股份(無論交付給承授人還是其個人代表(倘適用))產生的稅務責任考慮在內。
5. 為免生疑義，規則16(金額追回)或本附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行使購股權取得的股份進行限制。
6. 在上文第4款中：

「待授予獎勵」指本計劃中的任何其他購股權，任何本集團公司不時實施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中的獎勵或購股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不時實施的任何花紅計劃中的花紅獎勵，在任何情況下，在決定進行金額追回時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持有，或在該決定後，授予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實際情況而定)。

本附錄載列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且為便參考而已作標記如下：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 – 釋義	<p>「本細則」– 按所採納的或根據規程《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本章程細則；</p> <p>「電子設備」–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混合會議」– (i) 股東、獲授權代表和／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 股東、獲授權代表和／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並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 67(A) 條所賦予的涵義；</p> <p>「規程」– 《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及任何附屬條例以及任何當時生效的有關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條例；</p> <p>「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不時上市及獲批准買賣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及</p> <p>「財務報告摘要」– 具有《公司條例》第 357(1) 條所賦予的涵義；及</p> <p>「虛擬會議」– 完全及專屬由股東、獲授權代表和／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E) 「秘書」一詞應（按相關規程《公司條例》條款規定）包括助理秘書或代理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指定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p>

3 – 規程《公司條例》及本細則內的詞語有相同涵義	根據以上所述，在應用本細則或其中一部分時，如果有效規程《公司條例》限定的詞語或表達方式與相應主題或上下文發生衝突，則這些詞語或表達方式所表達的涵義為本細則中所表達的相應涵義。
9 – 可贖回的股份	在符合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按下述的條款發行股份：即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並且是按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訂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但若有保留以買賣形式贖回股份的權力，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所買的股份定價應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如以投標形式購買股份，該投標應供所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持有人參與。
10 – 股份的分配	在符合規程《公司條例》及本細則及任何本公司的決議案規定下，董事會擁有全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惟除非規程《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股份不可以折價發行。
11(A) – 發行股份的佣金及經紀費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公司條例》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以支付佣金給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或同意上述事項，無論是於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但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率或款額不得超過支付佣金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或超過相等於該價格的百分之十的款額，同時亦須遵守規程《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
12 – 遵守規程《公司條例》	本公司應遵守規程《公司條例》內適用於有關其股份分配或發行的條款規定。

15 – 股東的股票證書權利	<p>每一名股東均有權對每一類別所有其持有股份而毋須向某一股票進行支付的情況下獲取股票證書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且不得超過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的收費獲取附加股票證書。每張股票都針對一股或多股股份，若股份由兩人或多人註冊共同擁有時，本公司毋須向所有這些聯名持有人發放一張以上的股票，而且向這些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提供的此類股票後，均作為已經將股票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當某一名股東轉讓某一股票有關的股份的一部分時，有權得到剩餘股份相應的股票，而不須支付股票費用。每張股票都應註明其相關股份的數量、類別和區分編號（如果存在此編號）以及需要繳足的款項（出現例外情況時，遵守董事會依據規程《公司條例》規定進行的決議）；當本公司股份資本被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該證書應包含規程《公司條例》所要求對此進行說明的詞語和／或聲明。</p>
18(A) – 權利的變更	<p>依據規程《公司條例》的規定，當前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的特殊權利都可以進行變更或廢除，其變更或廢除的時機可以是本公司繼續營業的過程中也可以是本公司打算停業的過程中，但須得到持有佔相應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之的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是得到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另外舉行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批准。對此類個別大會而言，本細則所有與本公司大會或程序有關的規定都在必要變更後適用，例外情況是，必要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且持有佔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一股份（惟當舉行延期大會以上限定的法定人數未能達到時，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且每名親自出席大會或派遣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都可以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投出一票，而且也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p>
21 – 催繳通知書	<p>有關載有每次催繳的繳交時間地點（如規程《公司條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及被委任收取款項的人的通知書可根據董事會規定於報紙內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刊登通告以通知股東。</p>
25 – 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的權力	<p>受限於規程《公司條例》，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不同的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p>

51 –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以規程《公司條例》容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52 – 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並根據規程《公司條例》的條文削減其股本。
53(A) – 贖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的股份。倘若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不須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買股份。除上述所定，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或受制的條件行使權力。
54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按規程《公司條例》的要求舉行一次週年股東大會。
55 – 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限於規程《公司條例》及本細則，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56 –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	本公司可使用令本公司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表決的任何科技，以在兩個或以上的地方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及在章程細則第67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
57 –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時亦可按規程《公司條例》以及股東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按規程《公司條例》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者亦可應規程《公司條例》所定召開股東大會。按以上請求者召開的任何大會，須盡可能參照猶如董事會召開有關大會的方式進行。

58 – 通告	週年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告，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 (a) 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 會議(虛擬會議除外)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67A 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的主要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則通告須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之電子和／或通訊設備詳情的聲明、(d) 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e) 有關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乃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 67A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聲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亦須指明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每份通告將須按下述的方式發出。倘若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大會，大會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或各大會的舉行地點。每份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如上註明。
59 – 短期通告	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上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如根據規程《公司條例》得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61 – 傳閱股東的決議案及陳述書	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按股東要求就決議案發送通告及傳閱陳述書的條文。
63(A) – 須特別通告的決議案	當規程《公司條例》中條款規定需要對某一項決議作出特別通告時，除非此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八天(或依規程《公司條例》規定的較短的時間)已經通知本公司計劃在此次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進行表決，而且本公司應按規程《公司條例》的條款規定和要求向其股東發送有關此決議的通告，否則通過的決議無效。

63(B) – 修訂決議案	將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皆不可對召開大會通告上所列該特別決議的形式作任何修訂(除非是因文書錯誤糾正某項明顯錯誤或規程《公司條例》容許的其他修訂則作別論)。
63(C) – 修訂決議案	將以普通決議形式提呈的決議在提交表決之時或之前，同樣不可作任何修訂(除非是因文書錯誤糾正某項明顯錯誤或規程《公司條例》容許的其他修訂則作別論)，除非得到董事會或主席的批准或在指定通過普通決議而舉行大會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送交修訂大會通告，惟發出的通告不得損害大會主席裁定有關修訂為不合程序的權力。
64A – 發言權利	受限於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有股東均有權(a)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則除外。
66 – 股東大會主席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主席為大會主席，若主席缺席，則代理主席將出任大會主席。股東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主席或代理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若沒有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10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大會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倘若沒有一位出席的董事願意出任主席，出席該大會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該大會主席。
67 – 押後大會通告	如果大會主席認為延期有助於處理會上討論事項時，有權在任何時間把大會延後至其他時間和／或地點和／或轉為另一種形式(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大會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有關大會將無限期押後，董事會須決定延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大會延期30天或多於30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大會發出不少於7天的大會通告。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大會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p><u>67A-67C – 按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大會以及行政安排</u></p>	<p><u>67A</u></p> <p><u>(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訂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且(倘適用)本段內所有有關「股東」的指稱應分別包括一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u>(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和／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會議的舉行地點須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u>(b) 當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備，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可(i)參與已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ii)聆聽在所有會議地點的所有人士的發言(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iii)被出席會議的全部其他人士聽到發言及(iv)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或本細則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u></p>
--	---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和／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相關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在會議召開後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所有以透過電子設備形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備令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和／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適用於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虛擬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7B**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7A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以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p><u>67C</u> <u>董事會和主席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遵守任何防控疾病傳播的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和／或電子設備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入／逐出會場，不論是親身或以電子形式進入會場。</u></p>
68 – 投票辦法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問題決議案，首先須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規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大會主席；</li><li>(B) 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li><li>(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li></ul> <p>惟倘大會主席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本公司獲委任代表告悉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將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有所不同，大會主席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76 – 表決權	<p>受限於任何股份當其時在本細則下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別人士或代表法團出席的法團代表均就其作為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持有人而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均不會視為已繳股款），如果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如此獲委任的該等委任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法團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p>
92 – 後補董事	<p>任何董事（除候補董事外）在得到多數其他董事贊同的前提下，均可在任何時候，隨時委任其他董事或人士作為他的候補，並可以在任何時候解除他所委任的任何候補董事，以及委任另一人代替候補董事的職務（須符合上述批准條件）。候補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酬金，其亦不需具備持股資格。但是他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會議通告將寄送至他提供給本公司在香港的通訊地址），如其委任董事無法出席會議，他將以董事身份投票、行使委任他的董事所能行使的權力、權利和義務。一人若兼具董事與候補董事兩種身份，除他自己的那一票，他還有權代表委任他的董事投一票。董事會決議可以免除候補董事的職務，且一旦候補董事的委任者被終止董事職務，候補董事的職務將被同時終止。如任何董事於股東大會卸任但被重選，根據本細則條文，其被視為於該卸任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所有在其卸任前已根據本條細則所述委任的人士亦即時由於其獲重選而持續有效，尤如他沒有卸任一樣。根據規程《公司條例》或其他條款規定，候補董事在不影響其對委任者所負的責任的條件下，擔任候補董事人士應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單獨對其個人行為及未能履行的責任向本公司負責，並且他不應被視為是其委任者的代理人。任何董事依據本條細則對候補董事的委任以及解除委任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經其親筆簽署後，送交或留置本公司辦事處。</p>

96(A) – 離任	<p>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選卸任條款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任，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若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辭職通知；</li><li>(ii) 若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精神健康的條例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患病，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li><li>(iii) 若其在沒有批准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無論其委任的候補董事有否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li><li>(iv)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債務重組協議；</li><li>(v) 若其根據<u>規程《公司條例》</u>停止出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li><li>(vi) 若其根據本細則以普通決議案被免任；</li><li>(vii) 若所有其他董事根據本細則一致表決通過該董事被免任。</li></ul>
98(A) – 利益的披露	<p>凡直接或間接與某項本公司合同、交易或安排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就本條細則而言統稱「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倘若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或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利益方面屬重大，則他應根據<u>規程《公司條例》</u>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訂明的不時生效的有關董事申報利害關係的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依法申報其於當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p>

98(M) –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職務	除規程《公司條例》條文規定外，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核數師除外），其服務年期及條件（不論是薪金或其他形式）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在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該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就其持有該等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向公司交代。
99 – 董事會借款及按揭權力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本公司借款或按揭或抵押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的權力，並且除規程《公司條例》條文就配發債權證以轉換股份的規定外，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100 – 押記記錄	董事會應根據規程《公司條例》細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押記的登記冊，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和本公司業務活動及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財產產生的任何浮動押記，並妥為遵守規程《公司條例》所載押記登記的規定。
101 – 管理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細則的所有權力，除非規程《公司條例》及本細則內述明須經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任何董事在不違反規程《公司條例》、本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規程《公司條例》、本細則的條文並無抵觸的條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及更改本細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本細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03(D) – 分行登記名冊	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的董事會可行使規程《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於任何地方存放其分行登記名冊。

104 – 董事的卸任	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在本公司各週年股東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或按規程《公司條例》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方式）須卸任。卸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大會或延期大會完結時卸任。
105 – 選擇董事重選	除規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條款及由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另有規定除外，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自其最近一次輪選或新近委任後服務最長的董事，但如幾位董事的服務期相同，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11(A) – 本公司有權將董事免任及委任他人代替該職	本公司可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其可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代替該董事一職。根據規程《公司條例》條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委任人士替代罷免董事須作出特別通告。
112 – 董事、秘書、股份登記冊以及押記股份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名冊	<p>本公司應根據規程《公司條例》妥存以下登記名冊於辦事處（或規程《公司條例》所指明的地點）以備查閱：–</p> <p>(a)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登記名冊；</p> <p>(b) 股份登記冊（除非股份登記冊暫停登記）；</p> <p>(bc) 符合《公司條例》的押記登記名冊；</p> <p>(ed)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權益及淡倉；及</p> <p>(de) 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名冊。</p>

113(A) –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的權力	受限於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行政職位，在不抵觸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款情況下，決定其認為合適的委任條款(包括董事袍金)及任期，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122(C) – 書面決議案	<p>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及受限於規程《公司條例》：-</p> <p>(i)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的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委員的手寫簽署；及</p> <p>(ii) 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書面決議案作出任何同意表示(經認證作實)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經該董事或委員簽署，而由董事或秘書就該等同意表示及認證發出之核實證明應為有關事實之證據。</p>
127 – 助理秘書或副秘書的權力	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按規程《公司條例》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但本細則或規程《公司條例》中規定要求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獲信納。

128 (A) – 保管及使用印章的手續	<p>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u>並可決定任何文件或文據是否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倘需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且則該等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一般或特別批准後方可使用。除本細則有關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證書的規定外，附有有關印章或證券印章的每份文件或文據應由以下人士共同簽署：</u></p> <p>(i) 兩名董事；或</p> <p>(ii) 一名董事及秘書；或</p> <p>(iii) 一名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其他人士。</p>
128(B) – 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p>本公司可根據規程《公司條例》的條文，按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的一個或多個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情況下而言）。</p>
128 (D) – 簽立文件文據而無需加蓋法團印章	<p>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簽立書面文據並由兩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任何兩名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獲授權的人士所簽署的文件，及其當中表明（不論以任何措辭）將由本公司簽署，須猶如該等文件已而無需加蓋印章簽立，具有相同效力。</p>
130 – 宣派股息	<p>根據規程《公司條例》的條款，可以股息分派的本公司利潤應根據股東的權利及優先次序作決定及分配。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133 – 中期股息	除非規程《公司條例》另外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有盈利作分派的情況許可下，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真誠行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有盈利作分派的情況許可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時段支付可能由董事會釐定的股息。
141 – 賬冊	董事會須根據規程《公司條例》的條款備存妥善的帳冊。如沒有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解釋其所作的交易存置真實紀錄，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冊。
142 – 賬目	帳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規程《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但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冊或賬目或文件，但經本公司規程《公司條例》董事會授權或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則除外。
143 – 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的報告文件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規程《公司條例》條文，安排擬備規程《公司條例》規定的截至有關財政年度報告文件副本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規程《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擬備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144(A) – 送交報告及帳目	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文本須於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天，以送付或郵遞送交每名股東、核數師以及其他按規程《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告的人士(就本條細則而言，均為「合資格人士」)，而這些文件所需的份數須同時送往交易所，但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將不會令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144(B) – 送交報告及帳目	倘任何合資格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根據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網頁刊載的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或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人士送交有關文件以作為履行規程《公司條例》下向合資格人士寄發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的文本的責任，則受限於遵守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刊發及通知的規定，在大會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於本公司網頁刊載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或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人士送交有關文件，就有關合資格人士而言，本公司則被視為已根據上文(A)段履行責任。
146 – 核數師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須由大部分股東批准，及其職責須受規程《公司條例》規定所規管。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受規程《公司條例》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往還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即使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148 – 通告	<p>根據本細則及受限於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可面交或送交或可在本公司查閱或讓該股東透過以下方式取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親自索取；或</li> <li>(ii)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送該股東於登記名冊的登記地址；或</li> <li>(iii) 在香港通行的一份英文報章或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li> <li>(iv) 以電子形式或循電子途徑向有關人士寄發有關文件至其向本公司就此目的指明的地址；或</li> <li>(v) 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或</li> <li>(vi) 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途徑，</li> </ul> <p>惟就上述 (iv) 及 (v) 段的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p> <p>就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規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p>
154A – 本公司清盤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清盤，而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獲得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p>
155(A) – 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p>受限於規程《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董事會委員會的委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費用、收費、支出、損失及法律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p>

155(B) – 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彌償保證	任何本公司就任何董事的利益向其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根據規程《公司條例》條文規定於相關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內存置一份副本或載列有關許可彌償保證條款的文件，並應根據規程《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予股東查閱。
156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在規程《公司條例》所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為任何責任購買任何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修訂章程細則 157 – 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變更本細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而獲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萬豪5-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德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和／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獎勵」)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標示版所示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已詳列於通函以供查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及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之獎勵；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作出就全面落實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已反映所有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而作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

### E.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標示版所示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已詳列於通函以供查閱，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購股權；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就全面落實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已反映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而作出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有關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湯亞卿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前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述第5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